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519 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耀军、刘文军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朱耀军，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文军，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6号）查明的事实，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耀军、刘文军在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北京文化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与雅格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倩女幽魂》60%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38,000万元转让给雅格特。协议显示的签署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实际上该协议并非在2018年签署。2019年3月，雅格特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5,500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35,849.06万元。世纪伙伴虚假转让《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导致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收入35,849.06万元。

中喜所为北京文化2018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耀军、刘文军。

中喜所在对北京文化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中喜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耀军、刘文军知悉世纪伙伴与雅格特签订的前述《项目转让协议》实际并非在2018年签署，仍认可北京文化在2018年确认该项业务收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所、朱耀军、刘文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朱耀军、刘文军给予三十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2024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期间，不受理朱耀军、刘文军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二、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朱耀军、刘文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中喜所、朱耀军、刘文军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中喜所、朱耀军、刘文军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8月9日